

建军节，退役军人事务部送上“政策礼包”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党和政府历来重视退役军人的安置、服务、管理等问题，出台了不少利好政策。“八一”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军地12个部门，出台了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质量、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悬挂光荣牌、提高抚恤补助标准等举措，助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落地生根。

下大力气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就军地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柴华 特约记者 黄良荒 齐歌夷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对于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八一”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军地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军地各级共同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了重要遵循。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意见》出台出于什么考虑？

答：习主席对退役军人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也十分关心和重视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见》以习主席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铺路搭桥、提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了，个人价值得到较好实现，不仅对退役军人自身和家庭具有“安神定心”作用，也有利于解除广大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促进他们安心服役，有效履行新时代军人的崇高使命，还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军事职业有其特殊性，军人退役到地方后有一个心理调适、角色转变、能力转换的过程，需要给予支持和帮扶，制定出台《意见》，正是为了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他们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段的关键一步，为他们更快融入社会、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记者：《意见》适用于哪些退役军人？

答：《意见》主要适用于3类退役军人：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复员干部。

记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体提出32字要求。一是政府推动、政策优先。政府在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在政策扶持、公共服务、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方面担负起职责。二是市场导向、需求牵引。就业创业归根结底属于市场行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场需求，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自愿选择、主动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关键在于退役军人自身努力，要加快角色身份转换，勇于投身改革开放时代大潮，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是社会支持、多方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

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

记者：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能力是基础，《意见》中提出了哪些相关措施？

答：近年来，国家在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方面，出台了一些针对性措施，但也存在各类政策零散、优惠不足、培训质量不高、培训方式不灵活等问题。《意见》提出6个方面措施。

一是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纳入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

二是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是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放宽参加免费培训的时间限制，把现行的退役后一年内可参加一次免费培训，放宽至退役后任意时间段均可参加；放宽参加免费培训的地域限制，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允许跨省异地参加教育培训。

四是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是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高考和研究生考试享受加分照顾；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是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提出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承训企业和高等院校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确保承训单位的教学水平。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记者：围绕支持退役军人就业，《意见》中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意见》从放宽招收条件、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在放宽招收条件方面，明确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有5项措施。一是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二是鼓励企业招聘。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三是探索新的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在强化就业服务方面，明确退役军人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优先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同时要求搞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跟踪退役军人就业情况，并提供必要服务。

记者：《意见》在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方面释放了哪些“红利”？

答：创业是更高层次的就业，对带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意见》突出对有创业意愿退役军人的引导和服务。一是加强创业培训。各地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要组织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二是优先提供创业场所。鼓励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有针对性地解决缺场地、缺资金、缺技术等难题，为他们创新创业创造条件。三是享受金融和税收优惠。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退役军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税收优惠。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研究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记者：《意见》对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新的形势要求，按照平台信息化、队伍专业化、力量多元化的思路，明确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架构。一是搭好信息平台。强调信息化建设对精准服务

的支撑作用，提出加快建成全国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提供精准服务。二是建好指导队伍，发挥指导团队在退役军人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将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爱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吸纳进来，提高服务指导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建设实训基地，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四是用好社会力量。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记者：针对如何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意见》有哪些措施？

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涉及的部门多，需要建立有效机制。《意见》提出了3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军地相关部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部门具体分工，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二是严格追责问责。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突出强调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记者：如何保证《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政策如果不落实，也是空中楼阁。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对《意见》进行公开报道，特别是对退役军人关注的问题，主动解疑释惑，使广大退役军人准确把握政策精神。二是细化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意见》各项要求落细落实。三是注重典型引领。对各地贯彻落实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任务台账，坚持跟踪问效，定期评估检查，推动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让光荣牌映照“受尊崇”的荣光

——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解读《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

■本报记者 柴华

“八一”前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作出规范和安排部署。为便于《办法》更好地落实执行，我们邀请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对《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解读。

记者：光荣牌悬挂范围扩大到所有烈、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这是根据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充分借鉴地方工作经验，考虑部分退役军人相关诉求等作出的调整。适时扩大光荣牌悬挂范围，能够充分体现中央决策精神，更好发挥光荣牌的荣誉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能够统一各地做法，回应退役军人期盼和各界关切；能够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感自豪感，推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能够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精忠报国，积极投身强国兴军伟大事业。

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

这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征求不同对象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调研和征求意见时大家一致反映，悬挂光荣牌是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一种荣誉激励，并不与物质待遇挂钩，荣誉激励应体现普遍性和一致性，不应再作过多区

分。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因对象身份的转换而不断更换光荣牌，或一个家庭悬挂多个光荣牌。

光荣牌更换

《办法》明确规定了更换光荣牌的有关情形。“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改变，或发生光荣牌老化破损等情形，可申请更换光荣牌”，主要是为了保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始终能够悬挂光荣牌，并保持光荣牌完好无损、美观庄重。“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是因为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同样需要悬挂光荣牌。“悬挂光荣牌家庭的‘三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该家庭可继续悬挂光荣牌，但不再更换”，主要是为了突出光荣牌荣誉激励的主体，不再更换并非不能

再继续悬挂。

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的时间

《办法》规定“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主要是因为建军节和春节作为我们国家、军队的重要和传统节日，在广大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心中具有特殊的情感和位置，能够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主要是为了体现悬挂光荣牌的重要作用和庄严性，营造爱国拥军浓厚社会氛围，增强广大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尊崇感。

适当拓展优待内容

《办法》明确规定：“各地区应结合悬挂光荣牌工作和本地实际，视情开展送

年画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各地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形成多种优待活动与荣誉激励相结合的工作新模式，提高悬挂光荣牌和优待工作的整体效能，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集中悬挂和更换光荣牌的工作过程

《办法》在最后一项明确：“本办法实施前已悬挂的光荣牌，原则上继续保留，需要更换时按照本办法办理。”主要考虑到目前已有部分省份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统一悬挂了光荣牌，允许有一定的过渡期，可以有效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退役士兵安置新政出台

“八一”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8月1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

各地各类单位接收安置责任

- ★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 ★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
- ★党政机关要采取措施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
-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岗位质量
-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年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年度接收计划，每年4月底前主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计划落实

岗位安置保质保量

- ★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岗位以及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设区市)的岗位给退役士兵
- ★中央企业岗位不计入属地提供的岗位数量

放宽接收安置限制

- ★士兵服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随父母任何一方安置。经本人申请，也可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中，易地安置落户到国务院确定的超大城市的，应符合其关于落户的相关政策规定
- ★县级安置任务较重的可由市级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市级安置有困难的可由省级统筹调剂安排

允许灵活就业

-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待安排工作期享受保险政策保障

- ★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支持。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突出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 ★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 ★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

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再次提高

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0%

在乡老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	提高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140元、77610元、75060元，分别比2017年提高了7290元、7060元、6820元
烈士老年子女	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390元提高至440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550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550元提高至600元	
农村籍义务兵	服役一年义务兵每月增加补助5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5440元、21850元和20550元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5570元、55570元和25070元	

(制图:刘康 本版内容详见老兵e家微信公众号)